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8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5日
聲請人	林維真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140號、第141號、第142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93號、第2384號及第2385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二）以聲請人上訴未敘述理由，亦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且於系爭判決二作成前仍未提出，上訴自非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是系爭判決一及二，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86號林維真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